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深冷能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张卫东、王泽锋、王旻、马西峰、沈鑫耀因工作调整拟不再参与深冷能源上市辅导工作。程昌森、陈琴、郭世兴等8人已经与张卫东、王泽锋、王旻、马西峰、沈鑫耀完成相关工作交接，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对深冷能源上市辅导工作无重大影响。

上述人员变更完成后，辅导机构组成的深冷能源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陈琴、郭世兴、郭蓝、雷炳苹、苏美琪、杨晓涵、胡思文等共8人，其中程昌森、陈琴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对象变更情况

2022年4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营辉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至此，新增杨营辉为辅导对象，杨录洸不再作为辅导人员接受辅导。

2022年5月，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灏先生、张强先生、张广瑞先生、徐豪女士、田向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宋纪峰先生、张培女士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李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强先生和张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荆宝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至此，新增田向杰、宋纪峰、张培为辅导对象，桂琳、李宝庆、王晓文、闫红伟、张欣、王文堂、张秀蕊不再作为辅导人员接受辅导。

2023年8月，公司董事张广瑞、张强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顾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至此，新增顾朝晖为辅导对象，张广瑞不再作为辅导人员接受辅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变更后公司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兴旭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闫蕴华
3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李灏
4	董事	徐豪
5	董事	田向杰
6	董事	顾朝晖
7	董事、副总经理	张帆
8	监事、监事会主席	宋纪峰
9	监事	杨营辉
10	监事	张培
11	副总经理	张强
1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荆宝军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2年1月28日对深冷能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深冷能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3月31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为深冷能源的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深冷能源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深冷能源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华永泰律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及发行政策的最新动向，努力使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及义务。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大华会计师、海华永泰律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深冷能源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七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深冷能源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及其是否有利于进一步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进行核查。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深冷能源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求深冷能源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进行日常督导工作

安排公司的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向辅导对象传达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制度改革的最新要求及发行政策的最新动向，努力使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及义务。

3、协助公司制定发展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深冷能源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华会计师及海华永泰律师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深冷能源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控股股东”），体现为公司二氧化碳制气业务中主要原料气来源向其关联方的采购及公司空分气体业务向关联方的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关联销售占比较大。

解决措施：

（1）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2）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布局，降低公司关联方依赖。

2、经营用地及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位于河南新乡的厂房系在向控股股东租赁的土地上自建，因土地、建筑物产权不合一，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

解决措施：

深冷能源经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控股股东名义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妥权属证书后过户给深冷能源，以解决经营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

辅导小组已督促深冷能源尽快办理土地交割及权属证书划转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完成房产证书的办理，待过户转让给深冷能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有待进一步论证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有待进一步论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等相关程序正在有序推进中。

2、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仍需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已督促深冷能源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遴选独立董事，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深冷能源完成拟申报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深冷能源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程昌森

程昌森

陈琴

陈琴

郭世兴

郭世兴

郭蓝

郭蓝

雷炳华

雷炳华

苏美琪

苏美琪

杨晓涵

杨晓涵

胡思文

胡思文

